

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3年11月訂定
94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
94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
98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** 本系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系各博士生須參加資格考核筆試，以考核是否具備博士生之基礎知識。每年由系上統一出題，每位考生須通過昆蟲生理、昆蟲生態、昆蟲分類與蟲害防治四科中三科之筆試或兩科筆試一科修課及格，各領域認可視同資格考筆試之課程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。
99（含）學年度後入學者須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前項之考試，否則予以退學。
- 第三條** 筆試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，以考核該博士生是否具備論文研究所需之相關知識。
- 第四條** 本系在接受各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後，應組織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』，負責該生之考核。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之。
- 第五條**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，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但若經系主任同意，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。
- 第六條** 本系每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本系訂定接受申請及舉行考核口試之日期與地點。
- 第七條**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與口試者，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經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